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郭承宗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309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31353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及考試院發布令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3條、第11條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影本各1份(13531800A00_ATTCH1.doc、135318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第3條、第11條修正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03年9月23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3004693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14-09-24
15:22:31
文
章

(人事處代決)

信義國中 1030924



PTAA10330567500